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405號

原告 陳亮金即張文龍之承受訴訟人

張家菱即張文龍之承受訴訟人

張如翎即張文龍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被告 廖正福

訴訟代理人 廖政雄

李錦臺律師

被告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

訴訟代理人 溫家祥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417元，及被告廖正福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被告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10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0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02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417元為原  
03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7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  
08 之；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  
09 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  
10 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  
11 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張文龍於提起本件  
12 訴訟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死亡（本院卷第355頁），並  
13 經原告陳亮金、張家菱、張如翎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聲明  
14 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47、348頁），合先敘明。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廖正福考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於110  
16 年9月10日9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  
17 （車身有港都客運字樣，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前鎮區新衙  
18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衙路與新福路口時，未注意車  
19 前狀況，追撞同向前方在路口等待左轉由張文龍駕駛之車牌  
20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乙車再往前碰撞  
21 汽車維修廠員工黃○○維修停放在○○路停車格之車牌號碼  
2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張文龍受有頭  
23 部外傷併右額顱出血、右手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24 害），致原告受有附表所示之損害。而廖正福係被告港都汽  
25 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本件事故時在執行職務，被  
26 告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應與廖正福連帶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28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三、被告則以：張文龍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繫安全帶，其與本  
31 件事故亦與有過失，自應依其過失責任減輕被告之損害賠償

01 責任，另對原告損害賠償項目表示意見如附表所示，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一第436頁）：

04 (一)廖正福於110年9月10日9時25分許，駕駛甲車（車身有港都  
05 客運字樣），沿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  
06 經新衙路與新福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同向前方在  
07 路口等待左轉由張文龍駕駛之乙車，乙車再往前碰撞汽車維  
08 修廠員工黃○○維修停放在○○路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  
09 00號自用小客車，致張文龍受有頭部外傷併右額顳出血、右  
10 手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11 (二)張文龍因系爭事故支出醫藥費2,410元、看護費144,000元，  
12 被告不爭執數額及必要性。

13 (三)張文龍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期間為6個月，期間自1  
14 10年9月10日至111年3月10日，每月薪資以36,300元計算，  
15 原告之損失為217,800元。

16 (四)張文龍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58%，期間自111  
17 年3月11日至113年10月24日，每月薪資以36,300元計算，原  
18 告之損失為636,107元。

19 (五)張文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99,900元。

20 五、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3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24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25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26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27 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阮綜  
28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藥費收據、薪資證明既請假證明等件  
29 為證（附民卷第15至2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2年度交  
30 簡上字第42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有該案判決（本院卷一第  
31 265至271頁）及電子卷證可憑，足認廖正福確有未注意車前

01 狀況之過失導致系爭事故發生，是廖正福依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又被告抗辯張文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未繫安全帶之與有  
04 過失，並以張文龍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阮綜合醫院就診時，  
05 於急診檢傷分類表將張文龍之科別列為「非外傷」，而張文  
06 龍既無外傷，也無頸部或前胸出現安全帶勒痕之瘀傷，足見  
07 張文龍確有未繫安全帶之與有過失為其論據（本院卷一第16  
08 4頁），然此僅為被告之推論，卷內資料均無相關資料可以  
09 佐證，況且，繫有安全帶是否會於車禍發生留有勒痕之瘀  
10 傷，依車禍之撞擊過程、撞擊方向亦會有所不同，被告亦未  
11 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所辯，自無足採。

12 (三)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14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15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該規定所稱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僱人，係  
17 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  
18 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換言之，依一般社會觀念，  
19 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  
20 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所謂執行職務，亦不  
21 以受指示執行之職務為限，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外觀上依一般  
22 情形觀之，得認係執行職務者，均屬相當。經查，廖正福所  
23 駕駛之甲車外觀有「港都客運」之字樣，已足認廖正福為被  
24 告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且於本件事故發生  
25 時，係執行被告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從而，原  
26 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就廖正福造成張文龍  
27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8 (四)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31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01 前段分別有明文。查被告依法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已如前  
02 述，原告主張張文龍因系爭事故支出醫藥費2,410元、看護  
03 費用144,00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17,800元、勞動能力  
04 減損636,107元之損害，業據提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05 醫藥費收據、薪資證明暨請假證明等件為證（附民卷第15至  
06 23頁），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勞動能力減損鑑定報告書在卷  
07 可憑（本院卷一第223至2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  
08 分請求，自屬有據。

09 (五)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  
13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14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5 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張文龍  
16 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右額顳出血、右手多處擦挫傷等  
17 傷害，已如前述，其主張精神、肉體受相當痛苦，請求賠償  
18 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斟酌張文龍所受上開傷害之傷  
19 勢程度，因此受有勞動能力減損58%，需專人照顧2個月、  
20 休養6個月等恢復情況及精神痛苦，以及張文龍○○肄業、  
21 月收入約為00,000元、有配偶及2名子女需要扶養，名下有  
22 機車、汽車各一部；被告自陳○○畢業、月收入約00,000至  
23 00,000元，有配偶及2名女兒需扶養，名下有汽車一部、房  
24 屋一棟，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25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  
26 露）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250,000元為適當，  
27 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28 (六)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計支出如附表本院認定數  
29 額欄所示共1,250,317元。

30 六、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31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自承已領取  
02 強制汽車責任險賠付799,900元，此部分自應視為被告已給  
03 付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予以扣減。依此，原告得請求之  
04 金額應為450,417元【計算式：1,250,317元－799,900元＝4  
05 50,417元】。

06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7 450,417元及被告廖正福自111年10月5日（附民卷第29頁送  
08 達證書）起、被告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10月4  
09 日（附民卷第31頁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4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羅崔萍

27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之項 目	原告請求金額 (元/新臺幣)	被告之意見	本院認定之金額 (元/新臺幣)
1	醫藥費	2,410	不爭執	2,410
2	不能工作損失	217,800	不爭執	217,800
3	勞動能力減損	636,107	不爭執	636,107

(續上頁)

01

4	看護費用	144,000	不爭執	144,000
5	精神慰撫金	500,000	過高	250,000
	合計(未扣除強制險)	1,500,317		1,250,317